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报告期内通过事前审阅会议资料，召开、出席和列席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掌握提案决策形成的过程，对经营管理层加强企业管理、依法经营等问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并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单独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以下 16 项议案：

1、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3、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4、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募资资金均存放在专户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

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